

中 国
科 学 院

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文件

科合院发党字〔2013〕7号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 中科院党组 12 项要求、改进工作作风、 密切联系群众实施细则》的通知

研究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为切实贯彻落实《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中科院党组《贯彻落实〈八项规定〉、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 12 项要求》，结合合肥研究院实际，制定了《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中科院党组 12 项要求、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

研究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要认真遵照执行，结合深入开展

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改进工作作风，提升管理服务，使实施细则真正落到实处，让职工群众满意。

中共中科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委员会

2013年8月13日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 中科院党组 12 项要求、改进工作作风、 密切联系群众的实施细则

一、改进调查研究

1. 加强调查研究工作。研究院及各单位领导、院机关各部门负责人要多到基层单位、部门、深入一线，多采取座谈、看现场、听意见等方式进行调研。调研要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开展，明确主题，有的放矢，能在调研中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2. 简化安排接待，注重务实。研究院及领导和机关各部门到基层开展调研工作，要一切从简，不能影响被调研单位、部门的正常工作。研究院及院属各单位到兄弟单位开展调研，须按照调研的既定主题和计划进行，要从严控制随行人员、从紧控制日程。接待上级部门、兄弟单位的领导或团队，均应一切从简，注重实效，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中科院党组 12 项要求。

二、精简会议活动

3. 优化会议组织。根据会议类别，规范审批程序。召开会议或组织活动必须主题明确、目的清楚。能不开的会议坚决不开，具备合并条件的尽量合并。合理安排会议时间，研究院内各类会议的会期一般不超过 2 天。提高会议实效，会前准备充分，开短会、讲实话、戒空话，会上集中精力研究解决实际问题。

4. 节约会议经费。要严格执行研究院有关财务规定，按预算批复使用会议经费，不得开支与会议无关费用或借会议名义组

织到风景区旅游。举办会议尽量安排使用研究院内部场所，确需到单位以外举办的会议活动，经批准后方可举办。到外地参加会议活动要严格执行差旅费支出规定，不得违规提高交通、用餐、住宿标准。会议活动现场布置要简朴，工作性质会议一律不摆放鲜花和果盘，不制作背景板，减少使用横幅，提倡使用电子屏幕。

三、改进文风宣传

5. 精简文件。认真执行《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中办发〔2012〕14号），严格控制发文数量，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一律不发。能以一般汇报、请示、通知办理的事项，原则上不正式行文。由处、室发文能够解决的，不发研究院文件。除涉密或不宜上网的文件外，研究院内部发文一律使用ARP系统处理和发送。

6. 改进宣传报道。认真执行研究院有关信息宣传工作的管理办法，加强中、英文网站、《科学岛报》等研究院宣传平台建设，严把信息宣传审核关，提高宣传报道质量。加强对一线科研的宣传报道，精简日常事务报道，增加科研动态篇幅。新闻报道要贴近研究院实际、贴近职工群众，体现研究院工作特色和亮点，增强时效性和可读性，为研究院改革创新发展积聚正能量。

四、规范出访活动

7. 规范出访审批。严格执行研究院外事相关管理规定，领导干部出访的公务目的和实际内容应相符，不安排一般性的出国（境）考察和访问。不得擅自更改行程、延长在外停留时间。严

禁持因私护照出国执行公务。

8. 强化日常管理。加强证件管理，领导干部因公、因私出国（境）证件由相关部门统一保管。严格按照中科院及研究院规定报销因公出国（境）费用。领导干部以学者身份出国（境）进行个人学术交流活动不得使用行政办公经费。

五、厉行勤俭节约

9. 节约办公成本。减少使用办公用品及消耗品。节约使用打印纸张、打印机墨粉等，提倡双面打印。注意节约用水、用电。除指定或批准印刷的定期刊物外，院内信息通报简报等传递尽量使用电子版，减少纸张使用。

10. 严格控制公务接待。公务接待事项实行事前审批，严格限定陪同人员和接待标准。严格遵循简约、俭朴原则，工作就餐原则上安排在研究院食堂或就近从简安排。按照国际惯例，简化外事接待，控制接待规格和标准。因特殊情况需要安排宴请时，不上高档酒店，不上高档菜肴，不上高档酒水。提倡自助餐，但也要注意节俭。

11. 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公务用车遵循先重后轻、先急后缓、节约合理的原则。公务用车须由专职驾驶员驾驶，严禁公车私用。加强公车日常维护管理，降低维护费用，提高使用效率。

六、加强监督检查

12. 研究院及各单位、部门领导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带头廉洁从业，带头改进工作作风，带头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带头

密切联系群众，带头解决实际问题。

13. 要把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中科院党组 12 项要求与本实施细则的情况纳入研究院及各单位领导班子和处级以上干部的考核、述职中，加强经常性的对照检查。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的人和事，要对相关部门、人员实行问责与整改。

14. 研究院党群办和监察审计室负有对本实施细则在全院日常执行情况的督导、检查、报告之责。

抄送：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2013 年 8 月 14 日印发
